闽清县体育竞赛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体育竞赛奖励，激励我县运动员、教练员在重大体育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调动各界体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高我县竞技体育运动水平，根据《福州市体育竞赛奖励办法》（榕体规〔2023〕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参加市级及以上各级别体育比赛并获奖的运动员、负责获奖运动员训练输送的有关教练员（包含为我县培养运动员的非闽清籍教练员、由我县输送的非闽清籍运动员）的奖励和管理。

前文所称市级及以上各级别体育比赛是指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亚运会、青奥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世界青年锦标赛、全运会、青运会、全国锦标赛（冠军赛）、省运会、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冠军赛）、市运会、省青少年锦标赛。（详见附件1）

1. 运动员、教练员的奖励实施工作由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具体审核负责。
2. 运动员奖励

第四条 运动员录取名次奖励

（一）在奥运会上获得金、银、铜牌的，分别奖励30万元、15万元、10万元；获得4-8名的，根据录取名次得分，每分奖励1.5万元；

（二）在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上获得金、银、铜牌的，分别奖励10万元、7万元、5万元；获得4-8名的，根据录取名次得分，每分奖励0.8万元；

（三）在亚运会、青奥会上获得金、银、铜牌的，分别奖励6万元、3万元、2万元；获得4-8名的，根据录取名次得分，每分奖励0.4万元；

（四）在亚洲锦标赛、亚洲杯、世界青年锦标赛上获得金、银、铜牌的，分别奖励2万元、1万元、0.8万元；获得4-8名的，根据录取名次得分，每分奖励0.3万元；

（五）在全运会上获得金、银、铜牌的，分别奖励8万元、5万元、3万元；获得4-8名的，根据录取名次得分，每分奖励0.5万元；

（六）在青运会、全国锦标赛（冠军赛）上获得金、银、铜牌的，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2万元；获得4-8名的，根据录取名次得分，每分奖励0.1万元；

（七）在省运会、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冠军赛）上获得金、银、铜牌的，分别奖励1万元、0.5万元、0.3万元；获得4-8名的，根据录取名次得分，每分奖励0.05万元；

（八）在市运会、省青少年锦标赛上获得金、银、铜牌的，分别奖励0.6万元、0.4万元、0.3万元；获得4-8名的，根据录取名次得分，每分奖励0.04万元。(详见附件1)

第五条奖励分配原则

（一）运动员在各级竞赛中按获得录取名次给予竞赛奖励；

（二）运动员在每年比赛中，在同一项目比赛多次取得录取名次，按最高的标准计发一次，不同项目比赛取得录取名次，分别计发；综合性运动会单独计算；

（三）集体项目中主力队员与非主力运动员的比例设定为 7:3。主力队员全额计发奖金，非主力队员按主力队员奖金的50%计发。

第三章 教练员奖励

第六条 教练员培训成绩奖励

（一）带训我县运动员获得录取名次（含破纪录）的教练员，奖励标准等同运动员；

（二）带训我县运动员获得多项录取名次的教练员，奖金累计发给；

（三）团体项目(指竞赛规程设定的团体比赛项目)的教练组按名次奖金标准的1-2份评奖，4人以下运动员的，按1份计发奖金；4人(含)以上运动员的按2份计发奖金；集体项目 (篮球、排球、足球等项目)的教练组按名次奖金标准的3份计发奖金(特殊计牌计分不另计算)。

第七条 教练员输送奖励

闽清县输送到上级运动队的运动员在省级及以上比赛中所获得成绩受到奖励时（含破纪录奖励），闽清县输送教练员奖励按照该运动员名次奖金的20%同时给予发放。

前文所称省级及以上比赛是指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亚运会、青奥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世界青年锦标赛、全运会、青运会、全国锦标赛（冠军赛）、省运会、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冠军赛）。

1. 其他奖励

第八条 破纪录奖励

在闽清县组队参加的综合性运动会比赛中，对破纪录的运动员给予破纪录奖励。其中破世界纪录奖励6万元、破亚洲纪录奖励3万元、破全国纪录、世界青年纪录奖励1万元；破亚洲青年纪录奖励0.8万元；破全国青年纪录奖励0.5万元；破全省纪录奖励0.5万元,破全省青少年记录奖励0.3万元；破福州市纪录奖励0.2万元。(详见附件2)

第九条 后备人才输送奖励

教练员向上级培养输送高水平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输送时间一年以上），给予教练员输送人才奖励，标准如下：

1. 该运动员入选省专业队，对原输送教练奖励0.7万元；
2. 该运动员入选省级体校，对原输送教练奖励0.2万元；
3. 入选市级体校（含市体工队、市水上中心），每输送一名运动员对输送教练奖励0.1万元；
4. 入选县少体校，每推荐一名学生对学校推荐老师奖励0.05万元。(详见附件3)

第十条 群众性体育赛事奖励

（一）代表闽清县参加综合性运动会和其他全国性群体赛事参照竞技体育奖励标准执行。

（二）代表闽清县参加省级全民健身运动会获得一等奖（或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奖励500元/人，团体项目按人均不超过500元奖励；获得二等奖（或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奖励300元/人，团体项目按人均不超过300元奖励。

（三）代表闽清县参加市级全民健身运动会获得一等奖（或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奖励300元/人，团体项目按人均不超过300元奖励；获得二等奖（或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奖励200元/人，团体项目按人均不超过200元奖励。

1. 审批程序及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常规性体育竞赛奖励每年计发一次，综合性运动会单独计发；由获得比赛成绩的运动员（队）代表的参赛单位上报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经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初审、县人社局确认后，报县财政局核拨。所需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

第十二条 对采用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使用兴奋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录取名次的，一经查实，除取消奖励外，要严肃查处当事人的责任，并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分和处罚。

第十三条 运动员(队)、教练员等在重大国际国内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并做出重大贡献的，另报请县政府予以奖励。

1. 附则

第十四条 参加县运动会教练员和运动员的奖励可参照本《办法》中市运会奖金标准的20%执行。由运动员、教练员所代表的参赛单位负责发放。

第十五条 本《办法》在试行期间，若遇上行政策文件发生内容调整时，以最新的政策文件内容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4年,由闽清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负责解释。《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闽清县体育竞赛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梅政综〔2021〕34号）同时废止。

附件：1.竞赛奖励标准

2.破纪录奖励标准

3.输送奖励标准

附件1

竞赛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第五 | 第六 | 第七 | 第八 |
| 奥运会 | 30 | 15 | 10 | 1.5万元/分 |
| 世界锦标赛、世界杯 | 10 | 7 | 5 | 0.8万元/分 |
| 亚运会青奥会 | 6 | 3 | 2 | 0.4万元/分 |
| 亚洲锦标赛、亚洲杯、世界青年锦标赛 | 2 | 1 | 0.8 | 0.3万元/分 |
| 全运会 | 8 | 5 | 3 | 0.5万元/分 |
| 青运会、全国锦标赛(冠军赛) | 5 | 3 | 2 | 0.1万元/分 |
| 省运会、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冠军赛) | 1 | 0.5 | 0.3 | 0.05万元/分 |
| 市运会、省青少年锦标赛 | 0.6 | 0.4 | 0.3 | 0.04万元/分 |

单位：万元

附件2

破纪录奖励标准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类 别 | 奖励标准 | 备注 |
| 世界纪录 | 6 |  |
| 亚洲纪录 | 3 |  |
| 全国纪录世界青年纪录 | 1 |  |
| 亚洲青年纪录 | 0.8 |  |
| 全国青年纪录 | 0.5 |  |
| 全省纪录 | 0.5 |  |
| 全省青少年记录 | 0.3 |  |
| 全市纪录 | 0.2 |  |

附件3

输送奖励标准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奖励条件 | 奖励标准 | 兑现方式（输送满一年以上） |
|
| 入选省专业队 | 0.7 | 100% |
| 入选省级体校 | 0.2 | 100% |
| 入选市级体校（市体校、市体工队、市水上中心） | 0.1 | 100% |
| 入选县少体校 | 0.05 | 100% |